关于日本检察厅（二）

检察官的主要工作如下：

1、对警察送交过来的事件、检察官直接控告•告发的事件及检察官认知的事件进行搜查，之后决定是否向法院起诉。还有，对于可以起诉的事件，根据嫌疑人（有触犯法律的嫌疑，成为搜查对象之人）的性格•年龄•境遇及犯罪的轻重•情况等因素检察官有权不起诉（免于起诉）。

起诉处分分：在法庭进行审判的公审请求和不上法庭只做书面审查就宣布罪行（只限罚款）的略式命令请求。

2、出席公审请求事件的审判，向法院提交证据，询问证人等来证明被告（被起诉的嫌疑人）确实犯了法（取证）。取证之后，进行包括求刑的总结发言。而且，对法院的判决可进行上诉。

在审判员审判中，检查官为了让一般国民中被选出的审判员充分理解审理之内容，容易形成确信，以迅速易懂、准确地证实其犯罪而努力着。

3、审判确定后，为了徒刑及罚款等审判合理地执行，进行指挥•监督。

4、作为公益的代表者，进行着法令规定的事务。

检查事务官的职务内容

检查事务官是，在检查官的指挥下，进行犯罪的搜查、拿着逮捕令缉拿嫌疑犯、征收罚金等事务以外还进行着总务•会计等事务。

检查厅的工作岗位有搜查公判部门•检务部门•事务局部门，各部门都配置了相应的检查事务官。

搜查公判部门的工作是，包括盗窃•抢劫•杀人在内的大型企业以及政治家的贪污事件等各种各样的刑事事件的搜查，向法院提起公诉及其审判的出席。检务部门的工作是，刑事事件的受理，审判的结果而确定的徒刑的执行手续以及罚款的征收等。事务局部门的工作是，为了让搜查公判部门等事务圆滑•合理的进行而处理的总务•会计等。

检查事务官的职务权限

检查事务官有着以下的职权：

1、审问嫌疑犯（刑事诉讼法 198 条）

2、根据逮捕令进行逮捕（刑事诉讼法 199 条 1 项）

3、紧急逮捕与伴随次逮捕的逮捕令的请求（刑事诉讼法 210 条）

4、扣押•抄家•验证或搜身的令状请求及执行（刑事诉讼法 218 条 1 项等）
5、对第三者的审问与鉴定等的委托（刑事诉讼法 223 条 1 项等）
6、对嫌疑人的鉴定看守请求及鉴定处分许可请求（刑事诉讼法 224 条 1 项）
7、根据检察官的命令验尸（刑事诉讼法 229 条 2 项）